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通函(「通函」)有關續訂要約 I 及續訂要約 II。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續訂要約 I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5)	179,825,17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續訂要約 II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註5)	179,825,17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本決議案，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00,000股。

- (2)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股份，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概無任何股東在通函內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3)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260,000,000股。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 (5)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6) 所有本公司之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香港，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長島武德先生及久永晋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後藤俊哉先生、豬原弘行先生，藤田健二先生及橫地庸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